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200456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112學年度七年級實施總量管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2月10日龍國教字第1120000852號函。
- 二、核定112學年度普通班七年級14班共462人（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，平均每班33人）進行管制，並俟學生人數超過上述班級飽和容量方得轉介學生。
- 三、貴校112學年度七年級轉介學校為石門國中、武漢國中、凌雲國中及平南國中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

